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雍正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，同意公司与西藏东润数字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及其全体股东签订《关于投资西藏东润数字能源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》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标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，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，公司预计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不低于 25%且不高于 33%。

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初步意向性约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具体事宜，包括交易最终方案、交易金额等，尚需根据尽职调查、审计结果等进一步协商洽谈，框架协议的实施及后续正式投资协议的签署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后续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